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p>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p>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投资评审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发策部。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组员由公司证券部、发策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组成。其中证券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发策部和财务部等业务部门负责准备公司有关经营、发展战略方面的会议材料。</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p>
<p>新增条款</p>	<p>第十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p>	<p>根据新公司章程修订</p>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须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根据公司需要</p>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 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根据工作需要
其余修订为工作细则条款序号调整，内容没有变化。		